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公司收购子公司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相关资料，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同意将《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，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由于公司的关联方将作为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，则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现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，符合公司国际化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做强做大公司主业以及公司长远发展；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本人同意本次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刘长琨 钱世政 王志乐 连维增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